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拟发行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事项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、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7 月 20 日、2016 年 8 月 19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，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披露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16〕CP356 号），公司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三、公司应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操作规程》进行集中簿记建档发行。

四、公司应按照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》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，接受协会会员自律管理，履行会员相关义务，享受会员相关权利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要求，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30 日